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年8月30日